

证券代码：870098

证券简称：赛康医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98	赛康医疗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国泰新天地广场 1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919117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0.8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2.96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拟与认购对象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8 点-9 点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国泰新天地广场 14 楼三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艳 18962210631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国泰新天地广场 14 楼 邮政编码：215623 联系电话：0512-58652968 18962210631 传真电话：0512-585207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